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26号

晋中开发区光明机械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71981438XL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高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文煜

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的3条镀锌线已投入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8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8月1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你公司新建的3条镀锌线已投入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2023年8月10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晋中开发区光明机械厂的方位；

（四）2023年8月10日现场照片2张，共1页。照片证明晋中开发区光明机械厂厂区；

（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

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2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4.8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二十四万八千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